

读史侧翼 刘永加

有粥可温



张船山画像。资料图

又将到腊八食粥时。我不禁想起清代沈复“无人与我立黄昏，无人问我粥可温”的诗句，那种孤立无援、粥食难得的情境，令人唏嘘。对此，与沈复同时代的才子、四川遂宁人张船山也深有同感。做官期间，他体谅民间疾苦，常问百姓是否有粥可温。

清乾隆五十三年（1788年），张船山来到北京参加顺天府乡试。这一年的腊八节，他是在京城度过的。生活十分拮据的他，当天喝了一碗北京城的腊八粥，感慨颇多，于是写了《腊八日丁未，此日自成都到家》一诗：

“去岁还家逢腊日，今年腊日远思家。兄酬弟劝情如昨，物换星移事可嗟。旅食一瓯怜佛粥，乡心万里入梅花。长宵归梦分明极，社酒村灯笑语哗。”

诗人想起去年他从成都返回老家遂宁，正巧是腊八节，与兄弟们一起吃腊八粥的情景，如今历历在目。而今年腊八，他却远在京城，只好用一碗热气腾腾的腊八粥来慰藉自己这个游子的心。

张船山（1764年—1814年），名问陶。出生于山东馆陶县，其父特意为儿子取名“问陶”，以纪念自己和馆陶的情缘。他的船山之名，则因他后来的居住地四川遂宁城郊有一座孤绝秀美的小山，形如船，名船山，他便自号船山。

张船山在山东生活了五年，后随父亲调任而离开，并随父宦游均州、荆州、黄州、汉阳等地。他对山东感情极深：“山东居官者，每称同乡。”

在家庭的熏陶下，张船山与兄张问安、弟张问渠发愤攻读诗书。张船山饱览群书，博研名画，少年时就展露出才华。后来，其父因为受官场案件的牵连，家道中落，日子开始过得艰难起来。

乾隆五十三年（1788年），张船山离开成都进京参加顺天府秋闱乡试，考中了乡试第十三名，成为举人。此后，张船山继续留在京城准备己酉年会试，因为乾隆帝八十大寿，要加开一次恩科。为了备考，乾隆五十三年的腊八节，张船山是在京城度过的，他饱含深情写下了《腊八日丁未，此日自成都到家》诗。

在后来的恩科会试中，26岁的张船山考中进士，并成功选为翰林院庶吉士。不久，张船山调任京师南城监察御史。御史的工作决定了他经常下去巡查，他真切感受到民生的艰难，亲见百姓生活的痛楚，自感“临民如听孤儿哭”。

时值隆冬季节，朝廷在京师安国寺外设立粥铺，救济衣不蔽体的灾民。为了保证分发粥的可持续性，确保所有灾民都能吃到热粥，张船山冒着严寒，坚持每天到场监督分发。看到那么多的灾民，让他内心受到极大

震撼，于是以深情的笔触写下：“千夫栗栗走饥寒，变相真从地狱看。有所栖流还倒卧，临民方信博施难。”

在北京的这两年，张船山结交了一位山东朋友，可谓莫逆之交，他就是山东籍的刘大观。

张船山一生清贫廉洁，虽身为京官，却俸微家贫，穷得无力购置皮衣。北京冬天特别寒冷，每遇风雪时外出，不得不借用哥哥的皮衣以御风寒。了解到这一情况后，刘大观给他买了一件皮衣。

刘大观任奉天宁远州（今辽宁兴城市）知州时，获悉张船山在京师生计依然艰难，便寄书给张船山，推荐他到宁远书院讲学，每岁可得束脩五百金，大大缓解了张船山的窘境。

嘉庆十五年（公元1810年），张船山调任山东莱州知府。因为要回到自己的故乡工作，加上家族中已有多人曾出仕山东，对于山东他是格外亲近的。他写了《出守莱州九月二十二日出都留别旧雨》诗，道出他对山东生活的怀念和向往：“一门四世宦山东，曾为趋庭念祖风。生小齐人惯齐语，此方原在梦魂中。”

到达莱州地界后，张船山看到的是千村万落一片萧然颓败，内心无比凄然。他立志要改变莱州的现状，积极访察民情，了解百姓所需，决心推行新政，与民休养生息，以宽柔的政策让百姓恢复元气。

“天意苍茫地苦贫，救荒无策愧临民。”为了让百姓都能吃上腊八粥，张船山捐出了自己的俸禄，购买了稻谷七百余石。他将这些粮食分发送往各地，为灾民煮粥，让灾区百姓这个腊八节有粥可温，暂时缓解了百姓的燃眉之急。■

流金岁月 赵永川

烤红薯

一个女人叫卖烤红薯的声音，唤醒了我脑海深处孩童时烤红薯的记忆。

去年秋末冬初的某日傍晚，晚饭后，我照常散步。从学校走上街头，街道上的路灯次第亮起，我慢悠悠地走着……忽然，从不远处传来一个女人的叫卖声：“卖烤红薯哟！”我循声望去，但见在蘑菇伞状的路灯下，一辆手推车装着硕大的铁皮箱，正飘绕着白蒙蒙的腾腾热气，在人行道上缓缓移动。我走近一看，铁皮箱炉膛内正烧着红红的炭火，铁皮箱顶上正放着好些刚出炉的烤红薯，一股暖烘烘、甜丝丝的焦香扑鼻而来。炉车旁，一位约莫四十岁的女子正在卖烤红薯。此时，她的叫卖声和烤红薯的香味裹挟着一种久违的余香，牵动着我追忆往事的神经。孩童时代，农村老家的漫山遍野的红薯地，随着我憧憬的幻觉，徐徐浮现在我眼前。

在上世纪的生产队时期，我的家乡因地理条件所限，少有种植稻谷的水田，红薯成了家乡主要的农作物之一。那年那月，物资相对匮乏。为了不让我们饿肚子，在收获红薯的季节，父母亲想尽办法，用红薯做出多种花样的美食，有水煮的，有笼蒸的，有去皮的薯块汤和薯条汤，有时又在家里的炉膛内烤红薯等等，让我们变换着吃，每一样都有它独特的味道，每一样都让我们觉得是人间至味。最让我百吃不厌的是烤红薯，它成了我成长岁月中最难以忘怀的舌尖记忆。

一年一度的秋末冬初，是我们家乡收获红薯的尾季。这个时候，最能牵引我们这些七八岁的孩童惦念的就是野外的烤红薯。烤红薯已成为小伙伴们们的野趣，更成为我们在冬季的寒冷中，尽情释

放自己的洒脱和快意的约定。

有时周末恰逢阴冷天，我们就等太阳露脸爬高，七八个小伙伴聚到一起才去野外，找个背风的地方“开工”。我们分工合作，红薯挖来了，就得垒个窑。大家七手八脚，挖开约二十厘米深、四十平方厘米大小的圆形的土坑（窑基），然后四处寻找干土坷垃，垒起土窑，去搜罗些干草枯叶来，放进窑膛里点燃。待火苗蹿起来后，才把大一点的干透的树枝放进去。等着火舌将土块渐渐烧得发红发黑，直到透出幽幽的暗红色的光，窑膛里的火炭也积聚得多了，才将红薯迅速地投入那火热的窑膛里，再用脚将烧得滚烫的土块踹塌，拍实，将红薯严严实实地埋在底下。烤红薯的工序完成之后，接下来的便是难耐的等待。

大家童心萌动，围着那一堆热土覆盖之下的烤红薯，鼻子里满是烟火气与泥土焦香混合的奇异味道，心里像有只小猫在抓挠，眼睛瞟着那腾着热气的地方，热盼烤红薯及早出土来激活冬天的味蕾。估摸过了两三刻钟，实在耐不住了，便用树枝小心地拨开浮土，一股比先前浓烈的，混合着焦糖与泥土芬芳的异香，猛地冲将出来，直叫小伙伴们个个口水泛滥。此时，大一点的小伙伴，全然顾不上烫，急切地刨出一个，那红薯的外皮已然被烤得焦硬，皱缩起来，有些地方甚至糊成了炭黑色。然而，就是这其貌不扬的样子，才有着最佳的烤红薯的味道。我们陆陆续续地把全部的烤红薯刨出来，大家拿到手里，都顾不得烫，一口咬下，那口感美到极致，外皮带着粗粝的焦香，内里却绵软，柔软糯糯的薯肉，滚烫地滑过舌尖，一路暖到胃里，那香甜，混合着野趣与期待终于得到满足的酣畅。

岁月匆匆，时光易逝。我从稚气懵懂的少年，历经岁月的打磨，而今已成为年逾古稀的老人。儿时与伙伴们吃过具有浓烈焦香的烤红薯，没想到成了我挥之不去的记忆。烤红薯带给我的这种美好的感受，经年不忘，历久弥新。■

季候物语 周广玲

蝴蝶兰的春天

窗台上的蝴蝶兰又开花了。记得去年冬天从花卉市场把它带回家时，它还只是几片青翠的叶子，如今竟绽放出如此动人的花朵。粉色的花瓣在晨光中微微颤动，宛如一群展翅欲飞的蝴蝶，在春风中轻轻摇曳。

蝴蝶兰的花期很长，从春节一直延续到初夏。每天清晨，我都要在窗前驻足片刻，看它在晨光中舒展的姿态。那些粉红色的花瓣边缘带着淡淡的紫色，像被画家精心勾勒过一般。花心深处，一抹明黄格外醒目，仿佛在向阳光致意。最奇妙的是，当微风拂过时，整株花枝轻轻摆动，那些“蝴蝶”便像是要振翅高飞了。

这种花对生长环境颇为挑剔。它喜欢温暖湿润的气候，最适宜的温度在18到28摄氏度之间。我特意将它放在朝东的窗台上，既能享受早晨温和的阳光，又不会被正午的烈日灼伤。浇水也是一门学问，既不能让它干渴，又不能让它泡在水中。每次浇水时，我都要用手指轻轻试探盆土的湿度，确保恰到好处。

蝴蝶兰的叶子宽大肥厚，呈现出深沉的墨绿色。这些叶子不仅是光合作用的工厂，更是储存养分的水库。我注意到，每当新叶长出时，老叶就会渐渐枯萎，这是植物新陈代谢的自然规律。有

趣的是，它的气生根会从盆中探出，像触角一样在空气中寻找水分和养分。这些银白色的根须上覆盖着特殊的海绵组织，能够吸收空气中的水分。

记得第一次见到蝴蝶兰开花时的惊喜。那天早晨，我发现花茎上冒出了一个小小的花苞，像一颗翡翠般晶莹剔透。接下来的日子里，我每天都要观察它的变化。花苞渐渐膨大，颜色由绿转粉，终于在某个清晨完全绽放。那一刻，仿佛有一只蝴蝶破茧而出，在晨光中舒展翅膀。蝴蝶兰的花香很特别，不是那种浓烈扑鼻的香气，而是一种若有若无的清香。要凑得很近才能闻到，但一旦闻到就让人难以忘怀。这种香气在傍晚时分最为明显，带着一丝甜味，又有些许清凉，让人想起春天的山涧。

这种花的花语是“幸福来临”，这让我想起一个关于蝴蝶兰的传说。相传在古代，有位爱花的老人在山中救了一只受伤的蝴蝶。第二年春天，他的窗前突然开出了一株从未见过的美丽花朵，花瓣形似蝴蝶。老人认为这是那只蝴蝶的化身，便给它取名“蝴蝶兰”。

蝴蝶兰的养护需要耐心。除了适宜的温度和湿度，还要定期施肥。我每个月都会给它施一次稀释的兰花专用肥，确保它能获得足够的营养。修剪也很重要，要及时剪去枯萎的花茎和老叶，让植株保持健康的状态。最让我感动的是蝴蝶兰的生命力。去年夏天出门旅行，忘记请人帮忙照料，回来时发现它已经奄奄一息。我赶紧给它浇水，修剪枯叶，没想到过了两周，它竟然又冒出了新芽。这种顽强的生命力，让我对这个小生命肃然起敬。

古人云“兰生幽谷，不以无人而不芳”，而我窗台上这株蝴蝶兰，显然没有那般孤高的时韵。它只是安于这方寸盆土，安于窗台一隅的光景。春光里万物争发的喧闹，似乎与它无关，它有自己的节律，自己的时序。这让我想起那些在喧嚣时代中依然保持本真的人。他们翻阅泛黄的书页，聆听悠扬的老歌，守护着家中温暖的灯光，将平淡的日子过得有声有色。他们或许不追求世俗的繁华，却拥有从容淡定的生活态度。热闹是别人的，他们什么也没有；但那份宁静与满足，却仿佛拥有了一切。

这盆蝴蝶兰，已经成了我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。每天看着它，我都能感受到生命的神奇。让我有了耐心，学会欣赏生活中那些细微的美好。现在，看着它在春光中绽放的样子，我仿佛读懂了生命的坚韧与美丽。在这个生机勃勃的季节里，它用最优雅的姿态，讲述着生命的故事。■



齐白石画作《蝴蝶兰》。杨道翻拍